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7號

原告 王博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裕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